

高郵二王著作集

〔清〕王引之撰 虞萬里主編

虞思徵 馬濤 徐煒君 校點

經義述聞

二

序

引之受性樸昧少從師讀經裁能絕何
乃習舉子業旦夕不輟雖有經訓未及
應順天鄉試不中式而歸亟求爾雅說
之乃知有所謂聲音文字詁訓者越四
已所見質疑於大人前大人則喜曰乃
矣遂語以古韻廿一部之分合說文諧
方言及漢代經師詁訓之本原大人曰
聲音字之聲同聲近者經傳往往假借
破其假借之字而讀以本字則漠然冰
字而強爲之解則詰謬爲病矣故毛公
之字而訓以本字已開改讀之先至康
云某讀爲某而假借之例大明後人或
不知古字之多假借也大人又曰說經
而已前人傳注不皆合於經則擇其合
不合則以己意逆經意而參之他經證
之說亦無不可必欲專守一家無少出
墨守見伐於康成者矣故大人之治經
求其是字有假借則改其讀蓋孰於漢
固於漢學之藩籬者也引之過庭之日
人者以爲圭臬日積月累遂成卷帙既

高郵二王著作集

〔清〕王引之撰 虞萬里主編

虞思徵馬濤徐煒君校點

經義述聞

二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周官述聞

徐煒君 校點

經義述聞弟八

周官上五十條

府多於史

《天官·敘官·大宰》「府六人，史十有二人」，疏曰：「《周禮》之內，府、史大例，皆府少而史多，唯有天府一官，府多於史，以其所藏物重故也。」引之謹案：《天官·掌次》「府四人，史二人」，《春官·鬱人》「府二人，史一人」，《司尊彝》「府四人，史二人」，《司几筵》「府二人，史一人」，《司服》「府二人，史一人」，《磬師》「府四人，史二人」，《典庸器》「府四人，史二人」，皆府多於史。而賈氏曰「唯有天府一官，府多於史」，則其餘皆否。若如今本掌次等

〔二〕彝，原空闕，據《清經解》本補。

官皆府多於史，賈氏不應獨舉天府一官，竊疑掌次等官「府四人，史二人」、「府二人，史一人」，人數皆上下互譌，《唐石經》已如是。

腊人無府史

《腊人》：「下士四人，府二人，史二人，徒二十人。」引之謹案：《大宰》「府六人，史十有二人」，疏曰：「腊人、食醫之等府、史俱無者，以其專官行事，更無所須故也。」據此，則《腊人》下無「府二人，史二人」六字。此因上《鼈人》、下《醫師》皆有「府二人，史二人」之文而誤衍。《唐石經》已然。

解止

《掌舍》鄭注曰：「舍，行所解止之處。」釋文：「解，佳賣反。」疏曰：「案其職云設車宮、壇壝宮、帷宮之等，竝是解脫止息之處，故云『解止之處』也。」引之謹案：《疏》以「解」爲解脫，非也。解，猶休也，息也，止也。昭五年《左傳》「敝邑休怠」，杜注曰：「休，解也。」釋

文：「解，佳賣反。」解止者，休止也。《管子·五輔篇》曰：「上彌殘苛而無解舍，下愈覆鷲而不聽從。」《吳子·治兵篇》曰：「馬疲人倦而不解舍。」解舍，猶休止也。官舍謂之「解舍」，義亦同也。解，音佳賣反，《商子·墾令篇》曰「高其解舍」是也。今俗作「廨」。《漢書·郊祀志》曰：「奉尊之役，休而復起，繕治共張，無解已時。」解已，猶休已也。《五行志》引京房《易傳》曰「歸獄不解，茲謂追非」，張晏曰：「解，止也。」《五行志》又曰「合朔在夜，明旦日食而出，出而解」，孟康曰：「夜食地中，出而止也。」《淮南·原道篇》曰：「解車休馬。」《開元占經》引《石氏星經》曰：「氏，爲宿宮休解房。」又引《甘氏星經》曰：「天牀寢舍，解息燕休。」是「解」與休止同義，音佳賣反，故鄭曰「行所解止之處」。或言「解止」，或言「解已」，或言「解息」，或言「解舍」，或言「休解」，其義一也。而字書、韻書「解」字皆無休止之訓，蓋古義之湮久矣。

敘官有九嬪以下無三夫人

《九嬪》鄭注曰：「《昏義》曰：『古者天子后立六宮、三夫人、九嬪、二十七世婦、八十一御妻。』不列夫人於此官者，夫人之於后，猶三公之於王，坐而論婦禮，無官職。」引之謹

案：此與《昏義》不同。《昏義》九嬪次於三夫人之下，此則有九嬪而無三夫人，非有其人而不列於此也。《內宰》「以陰禮教六宮，以陰禮教九嬪，以婦職之灋教九御」，《大祭祀》「正后之服位而詔其禮樂之儀，贊九嬪之禮事」，《內小臣》「詔后之禮事，相九嬪之禮事」，《內司服》「凡祭祀賓客，共后之衣服，及九嬪、世婦」，《追師》「掌王后之首服，爲九嬪及外內命婦之首服」，皆但言九嬪而不及三夫人。若有其人，則祭祀、賓客、喪紀皆當從后而與其事，何以獨無夫人之禮事乎？夫人亦當有服，何以共后與九嬪、世婦之衣服而不及夫人乎？然則《周禮》無三夫人明矣。《周語》「內官不過九御」，《魯語》「日入監九御，使潔奉禘郊之粢盛」，韋注竝云：「九御，九嬪。」《月令》：「后妃帥九嬪御，乃禮天子所御。」此無三夫人，故但云「帥九嬪」。鄭《注》謂「天子有夫人，有嬪，有世婦，有女御，獨云『帥九嬪』，舉中言也」，失之。高誘注《呂氏春秋·仲春紀》分后、妃爲二，以妃爲夫人，尤誤。皆言九嬪而不及夫人，與《周禮》合。蓋三夫人之有無，經傳所言各異。解者各如其本書以說之可矣。必欲合以爲一，則治絲而棼之也。鄭君於此云「夫人坐而論婦禮」，於《內宰》職云「六宮之人，夫人以下分居后之六宮者」，於《九嬪》職云「三夫人當一夕」，皆牽合《昏義》「三夫人」之文，與《周禮》不合。

幣餘之賦 受其幣 職幣 凡用邦財者之幣

「大宰之職，以九賦斂財賄。九曰幣餘之賦」，鄭司農云：「幣餘，百工之餘。」《大府》：「幣餘之賦以待賜予」〔三〕，鄭司農又云：「幣餘，使者有餘來還也。」二說不同。後鄭則以爲「占賣國中之斥幣」，疏曰：「幣餘之賦，謂爲國營造用物有餘，竝歸之於職幣，得之不入府藏，則有人取之，爲官出泉，謂之幣餘之賦。斥幣，謂此物不入大府，指斥出而賣之，故名斥幣。」又《司書》：「以敘其財，受其幣，使入于職幣」，後鄭云：「亦受錄餘幣而爲之簿書，使之入于職幣。幣物當以時用之，久藏將朽蠹。」家大人曰：「幣餘」之「幣」，非幣帛也。用之不盡則有餘，凡物皆然，不獨幣帛而已。「幣」當讀爲「敝」。《說文》：「敝，帔也，一曰敗衣。從支，𠂔。」「𠂔，敗衣也。象衣敗之形。」《急就章》：「𦑔敝囊橐不直錢」，顏注曰：「𦑔者，幪殘之帛也。敝，敗衣也。」是「敝」爲衣敗殘之名。殘則餘矣，因而凡物之殘者皆謂之「敝餘」。今時營造用物有餘，價賣以還官，謂之「回殘」是也。《職幣》職曰「掌式灋，以斂官府都鄙與

〔三〕予，原作「子」，據《周禮·天官·大府》改。

凡用邦財者之幣，振掌事者之餘財，後鄭曰：「幣，謂給公用之餘。」是餘財謂之「幣」，較然甚明。職幣，主餘財之官也。職，主也。幣，餘也。所主者財物之餘，《外府》「共其財用之幣」，後鄭曰：「齎，行道之財用也。」然則「幣齎」即財用之餘。故次於大府以下諸官之後也。「斂凡用邦財者之幣」，謂收用邦財者之餘也。《司書》「敘其財，受其幣，使入于職幣」，謂受其餘財，使入于主餘財之官，《泉府》「歲終，則會其出入而納其餘」，後鄭曰「納，入也。入餘於職幣」是也。古「敝」字多通作「幣」。《魯語》「不腆先君之幣器」，宋明道本如是。宋庠《補音》作「弊」，今本改作「敝」。即敝器也。《管子·輕重甲篇》「靡幣之用」，《輕重乙篇》「器以時靡幣」，即靡敝也。《孔宙碑》「彫幣」，即彫敝也。《皇象碑》本《急就章》「帋幣」，即帋敝也。字或作「弊」。《管子·小匡篇》「戎車待游車之弊，戎士待臣妾之餘」，《趙策》「趙以七敗之餘，收破軍之弊」，今本「餘」下有「衆」字，「弊」下有「守」字，皆後人所加，辨見《讀書雜誌》。「弊」亦「餘」也，合言之則曰「弊餘」耳。先鄭前一說以「幣餘」爲百工之餘，差爲近之。後一說謂「使者有餘來還」，則誤以爲幣帛之餘矣。後鄭云「幣，謂給公用之餘」，已得其義；而又云「占賣國中之斥幣，餘幣當以時用之，久藏將朽蠹」，則亦誤以爲「幣帛」之「幣」。豈知「幣」爲「敝」之假借，讀當如其

〔三〕用，原作「川」，據《清經解》本改。

本字乎？

嬪貢 其貢嬪物

「以九貢致邦國之用，一曰祀貢，二曰嬪貢」，鄭注曰：「嬪，故書作賓。鄭司農云：『祀貢，犧牲包茅之屬。賓貢，皮帛之屬。』玄謂嬪貢，絲枲。」疏曰：「此九貢皆是諸侯賓之所貢，不得特以一事爲賓貢，『賓貢』者非也。」句首當有「作」字。若云嬪貢謂絲枲，堪爲婦人所作，是也。」引之謹案：「祀」與「賓」相對爲文，其爲賓客之事明甚。上文「以九式均節財用：一曰祭祀之式，二曰賓客之式」，《地官·鄉師》「間共祭器，州共賓器」，是其例也。祀貢以供王祭祀之事，賓貢以供王賓客之事，非謂諸侯來賓而貢之，因謂之賓貢也。賈《疏》不達先鄭之意而臆爲之解，非是。「賓」，本字也；「嬪」，借字也。讀當如其本字，不當依借字爲解。若謂嬪婦化治絲枲，因謂絲枲爲嬪貢，則下文服貢亦嬪婦所爲，何以不謂之嬪貢乎？材貢飭化於百工，不聞謂之工貢；貨貢阜通於商賈，不聞謂之商貢也。當以先鄭之說爲長。又案：《秋官·大行人》「侯服，其貢祀物。甸服，其貢嬪物」，「嬪」亦當讀爲「賓」。「祀物」，祭祀之事所用之物。「賓物」，賓客之事所用之物也。故書作「頻物」，「頻」即「賓」之借

字。《漢書·司馬相如傳》「仁頻并間」，顏注曰：「仁頻，賓棖也。頻，字或作賓。」《說文》曰：「頻，水厓人所賓附。」是「頻」與「賓」同聲而通用也。鄭司農乃誤讀「頻物」爲「嬪物」，以爲嬪物婦人所爲物，後鄭因以絲枲當之。豈知《大行人》之「其貢頻物」，即《大宰》之「賓貢」乎？

和布

「正月之吉，始和布治于邦國都鄙」，鄭注曰：「凡治有故，言『始和』者，若改造云爾。」引之謹案：改造不得稱「和」。「和」當讀爲「宣」。「始和布治于邦國都鄙」九字爲一句。「和布」者，宣布也。《小司寇》職曰「正歲，帥其屬而觀刑象，乃宣布于四方」，《布憲》職曰「正月之吉，執旌節，以宣布于四方」，正與此同。《月令》「命相布德和令」，「和」亦當讀爲「宣」，謂布其德教，宣其禁令也。詳見「布德和令」下。以六書之例求之，「宣」、「桓」皆以亘爲聲，「宣」之爲「和」，猶「桓」之爲「和」也。《檀弓》「曹桓公卒於會」，鄭注曰：「曹伯廬謚宣。言『桓』，聲之誤也。」《魏策》「魏桓子」，《韓子·說林篇》作「魏宣子」。《禹貢》「和夷底績」，鄭注讀「和」爲「桓」；如淳注《漢書·酷吏傳》曰「大板貫柱四出，名曰『桓表』」。陳宋之俗言「桓」聲如「和」，今猶謂之「和表」，是其

例矣。凡《大司徒》《大司馬》《大司寇》言「始和布」者，準此。

具脩

「祀五帝，則掌百官之誓戒，與其具脩」，鄭注曰：「脩，埽除糞洒。」引之謹案：《典祀》職云：「掌外祀之兆守，若以時祭祀，則帥其屬而脩除。」是祀五帝之兆，典祀已脩除之矣，非大宰事也。「脩」當讀爲「羞」。《宰夫》「以式灋掌祭祀之戒具，與其薦羞」，《世婦》「及祭之日，涖陳女宮之具，凡內羞之物」，合言之則曰「具羞」耳。祀五帝言「羞」者，《大司徒》曰「祀五帝，則奉牛牲，羞其肆」是也。「脩」與「羞」古字通。錢氏《養新錄》曰：「《鄉飲酒禮》『乃羞，無算爵』，《鄉飲酒義》作『修爵無數』。『借修爲羞』，正與此同。『修』即『脩』也。」

斂弛

「小宰之職，斂弛之聯事」，鄭注曰：「杜子春『弛』讀爲『施』。玄謂荒政弛力役，及國中貴者、賢者、服公事者、老者、疾者皆舍，不以力役之事。」疏曰：「『杜子春弛讀爲施』者，若依

『施』，『施』是施專，疑「惠」字之譌。事不必連。若爲『弛』，則於事廣矣。故後鄭不從之。」引之謹案：弛舍與賦斂，意義不倫，無由竝舉。當以讀「施」爲是。斂者，聚也。施者，散也。或先施而後斂，或先斂而後施。《地官·旅師》「掌聚野之耰粟、屋粟、閒粟，而用之以質劑致民，平頒其興積。施其惠，散其利，而均其政令。凡用粟，春頒而秋斂之」，鄭注曰：「困時施之，饒時收之。」此先施而後斂也。《司稼》「掌巡邦野之稼，以年之上下出斂灋，掌均萬民之食」而調其急，《倉人》「掌粟入之藏，有餘則藏之，以待凶而頒之」，此先斂而後施也。又《鄉師》「以歲時巡國及野而調萬民之糴阨，以王命施惠」，《司救》「凡歲時有天患民病，則以節巡國中及郊野而以王命施惠」，《遺人》「掌邦之委積以待施惠，鄉里之委積以恤民之糴阨，門閭之委積以養老孤」，則掌施惠之事者非一官，故曰「斂施之聯事」也。

贊冢宰受歲會

「月終，則以官府之敘受羣吏之要，贊冢宰受歲會。歲終，則令羣吏致事」。引之謹案：

〔三〕食，原作「會」，據《清經解》本改。

「贊冢宰受歲會」，當在「歲終，則令羣吏致事」之下，寫者錯亂耳。《宰夫》職曰：「歲終，則令羣吏正歲會。月終，則令正月要。」《大宰》職曰：「歲終，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，受其會，聽其致事。」是冢宰受歲會在歲終也，小宰贊之，亦當在此時，不得次於月終之下。

一曰正 二曰師

「宰夫之職，掌百官府之徵令。辨其八職：一曰正，掌官灋以治要；二曰師，掌官成以治凡；三曰司，掌官灋以治目；四曰旅，掌官常以治數」，鄭注曰：「正，辟於治官，則冢宰也。師，辟小宰、宰夫也。司，辟上士、中士也。旅，辟下士也。」引之謹案：宰夫掌敘羣吏之治，正也、師也、司也、旅也，皆羣吏之待徵令者。正非必六官之長，師非必六官之貳，與《大宰》職所云「建其正，立其貳」者不同。彼專指六官之長與貳，此則汎指百官府言之，謂百官府各有正、師、司、旅，故不曰「掌六官之徵令」而曰「百官府」也。請以五證明之。《大射儀》有小臣正、小臣師，鄭彼注曰：「小臣師，正之佐也。正，長也。」又有僕人正、僕人師，注曰：「僕人正，僕人之長。師，其佐也。」又有司馬正、司馬師，注曰：「司馬正，政官之屬。師，正之佐也。」彼文「正」與「師」相因。正非六官之長，師亦非六官之貳也。其證

一也。成十八年《左傳》說晉悼公命百官有卿，有公族大夫，有大傅，有司空，有六官之長；中軍有尉，有佐，有司馬，有候奄；上軍有尉，有司馬；校正屬御戎，司士屬右，六驪屬乘馬御，而統言之曰「師不陵正，旅不偪師」，則所謂「正」者，非專指六官之長而言。如中軍尉，其下有佐有司馬；上軍尉，其下有司馬，則尉即是正。御戎、乘馬御及右，各有其屬，則皆正也。屬於正者，即師、旅也。杜《注》：「正，軍將命卿」也。師，二千五百人之帥也。旅，五百人之帥也，皆失之。其證二也。襄二十五年《傳》曰：「六正、五吏、三十帥，三軍之大夫，百官之正長、師旅。」六正已是六卿，則正長非卿可知。故杜《注》曰：「百官正長，羣有司也。」正長爲有司，則師旅可知。杜《注》：「師旅，小將帥也」，失之。其證三也。《周語》：「稷徧戒百姓，紀農協功，乃命其旅曰：徇，農師一之，農正再之，后稷三之」，韋注曰：「一之，先往也。農師，上士也。農正，后稷之佐，田畯也，故次農師。后稷，農官之君也，故次農正。」然則農正之位，卑於后稷。其非命卿可知。農師又卑於農正，其旅又卑於農師。其證四也。《周語》又曰：「至於王吏，則皆官正莅事，上卿監之。」是官正非上卿也。《楚語》曰：「天子之貴也，唯其以公、侯爲官正，而以伯、子、男爲師旅。」言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，譬若百官之正長、師旅

爲天子之羣吏也。韋《注》「師旅」曰「帥師旅也」，失之。其證五也。《多方》曰：「越惟有胥伯小大多正。」然則正固有小者。《王制》「史以獄成告於正」，鄭彼注曰：「正，於周鄉師之屬。」《左傳》有卜正、《隱十一年》工正、《莊二十二年》候正、《成二年》校正、《成十八年》《襄九年》隧正、《襄七年》四鄉正、《襄九年》馬正、《襄二十三年》陶正、《襄二十五年》令正、《襄二十六年》五工正、九農正、《昭十七年》賈正、《昭二十五年》車正、《定元年》牧正、庖正。《哀元年》是官之小者亦得名爲「正」也。《周官》以「正」名者，黨正但爲下大夫，《鄉大夫》職謂之「羣吏」，其他宮正、酒正，則以士爲之。推而至於百官府皆各有正，故《酒誥》稱「庶士有正」，《大雅》稱「鞫哉庶正」，不必六官之長而後爲正也。師，則屬於正者，故《左傳》曰「師不陵正」。《祭法》曰「適士二廟，官師一廟」，鄭彼注曰「官師，中士、下士」，不必六官之貳而後爲師也。互見後「師不陵正」下。

歲終

「歲終，則令羣吏正歲會」，鄭注曰：「歲終，自周季冬。」疏曰：「知歲終是周之季冬者，以其正月之吉始和。彼正月是周之正月，始和布於天下，至今歲終考之，是一歲之終。故知非夏之歲終也。」引之謹案：「歲終」與「正歲」相應。正歲爲夏之孟春，鄭注《小宰》云：「正歲，

謂夏之正月。」則歲終爲夏之季冬，不得以爲周之季冬也。請以四證明之。《內宰》職曰：「歲終，則會內人之稍食，稽其功事。正歲，均其稍食，施其功事。」歲終是夏之十二月，正歲是夏之正月，言歲終與正歲而一歲盡於此矣。故正歲則曰均曰施，言其始也；歲終則曰會曰稽，言其終也。若謂「歲終」爲周之季冬，則是夏之孟冬矣。孟冬以後，尚有兩月，豈得遽會其稍食，稽其功事乎？此一證也。《眡祿》職曰：「掌安宅敘降。正歲則行事，歲終則弊其事。」上言「正歲」，下言「歲終」，明正歲是夏之正月，歲終是夏之十二月。正歲行事，歲終弊之，而一歲全矣。若謂「歲終」爲周之季冬，則甫及夏之十月，十月以後，尚有兩月，豈得十月遽弊其事乎？此二證也。《小司寇》職曰：「孟冬，祀司民，獻民數於王。此夏之孟冬也。《周官》所言春夏秋冬，俱用夏時，非用周時。夏之中冬，周之孟春也，則「日南至」當言春日，至，僖五年《左傳》「春王」正月，辛亥朔，日南至」是也。夏之中夏，周之孟秋也，則「日北至」當言秋日，至。而《大司馬》云「冬日，至」，「夏日，至」，是用夏時也。他若《內宰》「中春，詔后帥外內命婦始蠶于北郊。上春，詔王后帥六宮之人而生種稷之種」，《媒氏》「中春之月，令會男女」，《山虞》「仲冬斬陽木，仲夏斬陰木」，《天府》「上春，釁寶鎮及寶器。季冬，陳玉以貞來歲之嫩惡」，《筮人》「上春相筮，占夢，季冬聘王夢」，《大司馬》「中春教振旅，中夏教芟舍，中秋教治兵，中冬教大閱」，《司燿》「季

〔一〕王，原作「正」，據《清經解》本及《左傳·僖公五年》改。

〔二〕帥，原作「師」，據《清經解》本改。